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4号

罪犯彭云莲，女，1965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5月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云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31年9月1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6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3刑终第3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30年12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云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云莲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4日，该犯在监舍随意摆放漱口杯和肥皂，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分3分；2023年6月29日该犯在非规定时间洗囚裤扣分2.00分；2023年7月23日，该犯系13号室罪犯，对于罪犯郝昌淋的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、制止或知情不报扣分1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云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云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云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